



宣传提醒强意识 源头管控防风险



普法宣传

本报讯 (记者 赵鹏娇 通讯员 王丹慧)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防护意识,从源头压降道路交通事故风险,4月21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盛乐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呼和浩特汽车客运中心,开展了“安全带就是生命带 前排后排都要系”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方位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在客运场站人流密集区域,民辅警向候车旅客、客运车辆驾驶人及场站工作人员开展面对面宣讲,重点纠正“后排无需系安全带、短途出行不用系安全带”的认知误区,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剖析讲解不规范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同步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明白卡、安全停车提示牌等宣传物料,着力将交通安全理念传递到每一位旅客身边。随后,民辅警登上待发客运车辆,向乘客现场示范安全带正确佩戴、规范固定全流程,并指导、协助乘客正确系

好安全带,确保每一位乘客把“生命带”系牢系实。

此外,该大队民辅警还联合客运站出站检查室,严格落实车辆出站核查制度,逐项核对车辆出站登记表、驾驶人资质及车辆安全状态,逐车核查乘客安全带佩戴情况,坚决杜绝乘客未系安全带、车辆不合规等问题,实现了“宣传提醒+源头管控”全链条闭环管理。

此次活动通过精准宣传强化了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通过严抓出站核查压实了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从源头筑牢了客运出行安全防线。下一步,盛乐大队将持续聚焦客运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宣传进场站、源头严管控”专项工作,紧盯客运车辆出行全流程,持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引导与违法风险防控,全力守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平安顺畅出行。

行驶途中车辆自燃 一路多方化险为夷

赤峰讯 近日,高速公路上发生惊险一幕:一辆满载西红柿的货车在行驶途中,因车辆电路老化突发自燃,火势迅速蔓延,车上装载的西红柿散落一地,占据了部分车道,给过往车辆通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驾驶人将车辆紧急停靠在应急车道后,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赤峰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调度警力赶赴现场。民警抵达后,迅速在事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摆放警示标志,引导过往车辆减速避让,全力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同时,民辅警联动消防救援力量,协同开展灭火作业。经过紧张高效的处置,明火被成功扑灭,民辅警随即联合路政、养护等部门,快速清理路面散落的西红柿,全力恢复道路正常通行秩序。

在一路多方的快速响应、紧密配合下,自燃事故得到及时处置,有效消除了道路安全

隐患,未造成长时间交通拥堵,也未发生人员伤亡情况。

高速交警提示:

车辆出行前,驾驶人要做好车况检查,重点排查电路、油路等关键部位,及时更换老化零部件,杜绝车辆“带病上路”;高速公路行驶途中若发现车辆异常,要第一时间停靠在应急车道内,做好安全防护并及时报警。
(李政阳)

绳索断裂货物散落 高速交警及时处置

树林召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耳字壕中队民警帮助群众捆绑固定车上货物,有效化解了道路安全风险。

当天21时53分,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指挥中心接到当事人报警求助称:他驾驶货车行驶至G65包茂高速公路由北向南81公里处时,车上捆绑货物的绳索突然断裂,原本处于卷曲状态的货物顿时散落开来,占用了一条车道,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了解情况后,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就近的耳字壕中队执勤民警进行处置。

接到派警后,中队执勤民警吕乐、李双喜迅速赶赴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两人一边指导驾驶人调整货物位置,一边徒手拉紧绳索加固捆绑,很快便将货物顺利归位并牢牢固定,确保货物在运输途中不会发生移位、掉落,及时消除了安全风险。

处置完毕后,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详细讲解了货车在运输途中货物散落的危

险性。驾驶人表示以后出车前一定会严格检查货物情况,并对执勤民警的暖心救助表达了由衷感谢。

此次警情处置中,高速交警不仅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更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高速交警提示:

广大货车驾驶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载、不超限,上高速公路行车前,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绑牢固,勿将“货物”变“祸物”。同时,出发前要做好各项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王沙)

看似按规矩操作 实则藏致命风险

本报讯 (记者 柴红 通讯员 陈婉彤) 转向灯刚亮就变道,这波看似“按规矩操作”的驾驶行为,实则藏着致命风险。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集宁大队成功处置了一起高速公路刮擦事故,万幸的是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发当天,一辆小型客车在G6京藏高速公路卓资山段行车道正常行驶时,右侧车道的一辆大货车突然开启左转向灯,方向盘也同步向左转动,打灯与变道几乎同时完成。由于货车司机未通过后视镜观察相邻车道路况,也未给小型客车预留任何反应和避让时间,小型客车驾驶人猝不及防,无法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最终导致两车发生严重刮擦。但令人费解的是,事故发生后大货车并未减速,而是继续向前行驶,很快便消失在视野中。

事发时,小型客车驾驶人沉着应对,最终稳住了车辆方向,未引发更严重的次生事故,车上人员均安然无恙。随后,惊魂未定的他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高速交警求助。

集宁大队接警后,执勤民警通过调取小型客车行车记录仪视频,快速锁定涉事货车号牌,并第一时间与货车驾驶人取得联系。令人意外的是,当民警告知其在高速公路上发生刮擦事故时,货车驾驶人茫然不知,反复向民警确认:“事故?不可能啊!我开车变道还打了转向灯,全程都没感觉到异常,怎么会刮到别人的车?”

直至民警让货车驾驶人观看了完整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他才确认了事故确系自己所为。此时的他既懊悔又后怕,坦言道:“我当时一门心思想着超车,打了转向灯就直接变道,没有仔细观察后视镜,一点都没感觉到发生了刮擦。”

民警经调查认定,货车驾驶人变更车道时未观察相邻车道路况,影响了小型客车的正常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

大货车车身长、盲区大,在变道、超车前,一定要提前打转向灯,反复观察后视镜确认安全。打灯的同时就变道,和盲开没区别,驾驶人的一个疏忽,可能酿成大祸。开车别分心,变道多观察,不是所有的“没察觉”都能有惊无险。

系牢安全带 守好生命线



普法宣传

包头讯 为切实做好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及乘客的安全出行意识,4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依托辖区服务区,开展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在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驾驶人发放宣传材料及宣传品,并在货车车门显眼的地方张贴了安全带警示宣传标语贴。同时,民警对驾乘人员安全带佩戴情况进行

逐一检查,现场纠正未规范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宣传民警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向驾驶人及乘客详细讲解安全带在突发事件中的“保命”作用,普及“上车即系、全程不松”的安全常识,引导大家自觉养成上车系好安全带的良好习惯。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车辆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营造了“人人系安全带、人人守安全线”的浓厚氛围,为构建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臧斌东)